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项目的讨论、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监事会议，会议内容为：

（一）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确认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四) 2017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 2017 年 7 月 20 日, ,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六) 2017 年 8 月 18 日, ,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八) 2017 年 11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 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14 次董事会, 4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制度和体制进行了完善和改进,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忠诚勤勉,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尤其是公司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用途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所涉及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资产交易情况

2017年,公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汉风科技100%股权同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都乐制冷100%股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对上述重大资产的收购方案、资产交割、股票登记发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六、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在定期报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严格遵照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公，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